

附件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6年6月15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闵行区民生保险“沪惠保”项目	采购编号			
		预算金额	7,881,833.00 元		
采购人	上海市闵行区民政局	联系人	黄昱君		
		联系电话	021-64883384		
代理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定的 唯一供应商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二、论证意见					
1、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无					
2、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本项目属于政府民生类保险项目,该产品的销售渠道、承保机构具有唯一性,全市只有太平洋人寿公司组成共同体,太平洋人寿是牵头单位。经项目组一致同意,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项目单一来源供应商。					
3、其他补充意见					
无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名
1	卢运明	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高级	13564690204	卢运明
2	陈胜利	上海浦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经济师	13218153172	陈胜利
3	吴清华	中国银保上海分公司退休	高级经济师	13611996112	吴清华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左兰明</u>	
	职称: <u>高级讲师</u>	
	工作单位: <u>上海交通大学技术部 (退休)</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闵行区民生保险“沪惠保”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沪惠保”是上海市政府民生类保险项目。其销售渠道、承保机构和承保方案具有唯一性。本市共有九家保险公司组成共保体，由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牵头单位。 故由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单一来源供应商合理合规。	
专业人员签字	<u>左兰明</u>	日期 <u>2026</u> 年 <u>6</u> 月 <u>15</u>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陈胜利	
	职称: 注册会计师	
	工作单位: 上海冠承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闵行区民生保险“沪惠保”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沪惠保”属政府民生项目, 产品具有唯一性。九家保险公司达成共保服务协议, 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牵头承保、理赔等服务。故本项目选择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为单一来源供应商, 能保证该项目承保连续性、稳定性。 因此此次为单一来源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陈胜利	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吴清华	
	职称: 高级经济师	
	工作单位: 中国银保监会上海分公司退休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2026 年闵行区民生保险“沪惠保”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u>(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u> 本项目属于政府主办的民生类需求, 对保险产品、承保机构和理赔标准都有统一的要求。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沪惠保”项目的牵头单位, 实际上承担着项目的日常运营任务, 是保证项目质量和社会效益的<u>独有供应商</u>。 最为合理合规	
专业人员签字	吴清华	日期 2026 年 6 月 15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